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支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一、保险标的：旅行支票。

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旅行支票的票面金额为限。

（一）旅行支票被伪造、变造、盗窃，或被利用进行欺诈所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1）由于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风险导致旅行支票因被伪造、变造引起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在保险期间终止后的五年内，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伪造、变造引起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仅对首次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利用旅行支票进行的欺诈行为所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3）在被保险人有权利向第三方进行索赔的情况下，为保留或行使该权利所支付的必要的手续费。但，与主险承保范围重复的赔偿费用除外。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二）保险人负责赔偿运输中、保管中产生的下列费用：

（1）由于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承保风险造成运输或保管期间内发生的再次开具旅行支票所产生的相关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在被保险人有权利向第三方进行索赔的情况下，为保留或行使该权利所支付的必要的手续费。但，与主险承保范围重复的赔偿费用除外。并且，与上述（一）（3）重复的赔偿费用，按照上述（一）（3）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责任免除：

1. 因被保险人的雇员伪造、变造、盗窃、欺诈引起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失；
2. 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由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发生的原因或事由可能于保险期间内造成上述（二）项下的损失；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获悉该情形时，由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发生的原因或事由所引起的损失；
3. 被保险人开具的旅行支票，因被贗造或者仿造（指任何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且未使用旅行支票专用纸，而以被保险人名义制作的旅行支票）引起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失；
4. 公安机关未出具可以证明被盗事实的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证明文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